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 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拟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公司」）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一、公司事前就该等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批准《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

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圣平 路清 张睿佳

2009年7月2日